

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統

軟件銷售合同

甲方单位：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单位： 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NIS-25070

项目名称： 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統軟件

甲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912-3590613

乙方：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商务合同组

联系方式：0571-8102926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統軟件 V12.0.0.0”（以下簡稱“杏林NIS”）。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1. 许可软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版本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統軟件	V12.0.0.0	1	套	342000.00	342000.00
2	服务器	超聚变	1	台	50000.00	50000.00
合计	含税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392000.00	

2. 许可软件使用范围

软件使用的范围限于：榆林市第三医院（共 2 个院区：榆林市第三医院东山院区，榆林市第三医院康复医院院区。两个院区共用同一个数据库（即指不同医院（院区）的同一业务（如组织机构、转科、换床、医嘱、常规结果、菌培养结果、手术记录等）的数据存储在同一服务器、同一数据库、同一用户（实例）下的同一数据表），统一在【榆林市第三医院东山院区】进行安装和培训）。

3. 软件使用许可费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3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此款项包括软件使用许可费、税款、安装费、培训费等甲方采购本合同约定软件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支付方
1	首付款	40%	合同签订，设备到场后 15 天内	甲方
2	验收款	50%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 15 天内	甲方
3	尾款	10%	合同履行结束后 15 天内	甲方

3.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前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增值税发票税率依据国家最新政策标准执行，且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开票信息及发票签收人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名称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MB2975127Y
注册地址及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路与银沙路十字 0912-359061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61050110252800000242
发票接收人、联系方式	/

4. 许可软件安装条件

4.1 软件安装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红山东路 468 号，榆林市第三医院】

4.2 安装时间：乙方在安装条件满足后，一个月内安排工程师实施软件安装。

安装条件：1) 合同生效 2) 首付款支付完成 3) 服务器或虚拟机准备完成。以上安装条件全部达成后，视作满足安装条件。

4.3 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硬件条件等原因，造成的完工时间后延，实施周期相应延长。

4.4 如甲方业务系统变更需要乙方二次进行数据获取和校验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5. 验收条款

5.1 上线时间：乙方开始安装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杏林 NIS 系统上线。

5.2 验收时间：杏林 NIS 系统上线后一个月内验收。

5.3 验收流程：①甲方使用科室及信息科主任签字；②医院盖章；③乙方工程师签字。

验收单模板：详见“附件 1：《杏林 NIS 系统项目验收单模板》”

5.4 验收标准：甲方依照本合同“附件 2：《杏林 NIS 系统功能确认书》”所列的系统功能对系统进行验收。

5.4.1 非乙方因素导致系统延迟上线或功能不全的，将不会影响系统验收的正常进行及甲方剩余

款项的支付。

5.4.2 若甲方对验收情况有异议，则应在乙方提交验收单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终验合格。

6. 服务内容

乙方承诺在维护期内对杏林 NIS 系统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6.1 质保与维护

乙方提供叁年免费维护服务（维修、巡防等），日期从验收完成之日算起（具体以验收单上的时间为准）。服务的范围是在质保期间，由于软件自身问题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对系统进行有效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免费维护期届满后，每个服务年度开始前的一周内，甲乙双方签订维护合同。

6.2 技术/网络服务

如果本产品发生故障，甲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乙方反馈问题，乙方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支持顺序：电话、远程、现场。

6.2.1 乙方技术热线：Tel: 400-803-0061。技术热线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20:30（节假日除外）。工作日内，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6.2.2 E-mail 服务：xinglinyg@xinglin-tech.com，将问题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服务邮箱。

6.2.3 微信服务：关注“杏林院感”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号了解杏林 NIS 系统，或提出咨询、投诉、建议、院感系统问题等内容。【打开 微信--右上角加号“+”--添加朋友--查找公众号--搜索‘杏林院感’或‘xinglin_yg’，点击‘关注’】

6.3 培训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软件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系统操作；

培训对象：感控科、信息科、临床。

6.4 数据恢复服务

甲方数据出现不可挽回损失时，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备份数据，帮助甲方进行数据恢复。如该数据灾难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5 应急服务

维保服务范围之外发生的独特的、甲方不可预知的且甲方自身不能处理的突发事故，乙方承诺协助甲方处理；若有必要可提供上门服务。如突发事故是杏林 NIS 软件自身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行承担差旅费用。

如突发事故非乙方软件因素造成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7.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1 按合同条款履行付款义务。

7.1.2 甲方应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指定项目负责人以确保杏林 NIS 系统部署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院内协调会议，并提供相关的行政及专业支持。

7.1.3 甲方须在项目实施开始前提供双方认可的硬件环境（包括符合系统运行要求的硬件设备、独立服务器或虚拟机、网络带宽等）以及项目实施办公环境。甲方应确保系统运行时的网络速度和稳定性，准备网络断网或不稳定时的备用网络方案（如 4G 无线网络等）。

7.1.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7.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涉及的软件的开发、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工作。

7.2.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台服务器，实际配置由双方协商确定。

7.2.3 乙方现场培训后提交：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培训材料。

7.2.4 乙方负责协调获取相关数据只读权限。

7.2.5 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按时交货，非乙方因素，因甲方/第三方业务系统接口原因和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已支付款项的 2% 作为违约金。

8. 保密条款

8.1 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寄送与本合同有关之公告、新闻稿、通讯或通函（除非法律或法规要求）。

8.2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本合同签字实施的行为或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目的所必需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来对待并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

8.3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9.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民事骚乱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本协议，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9.2 受阻方应就不可抗力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作为证明。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五十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日后履行本协议的方法。

10. 软件版权及所有权

10.1 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包括程序、技术资料、使用手册、系统结构）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款项之后，本合同项下的系统使用权归甲方，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软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软件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研究。

10.2 乙方保证医院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乙方软件或软件任何一部分提出诉讼侵权指控，且经法院判决属实属于乙方责任的，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相关费用。

10.3 甲方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本软件，不可对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甲方将乙方软件产品解密破解或交给第三方解密、破解、研究的，乙方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11. 送达条款

1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或其他任何材料应用书面形式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下列地址，并以邮件妥投的时间或电子邮件到达对方的地址视为送达时间。

甲方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路与银沙路十字

邮箱：/

电话：0912-3590613

乙方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239 号火炬创新中心 5 号楼 8 楼

邮箱：business@xinglin-tech.com

电话：0571-81029261

11.2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需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前向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自发出后三日视为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通知不及时的一方承担。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组成包含合同正文及两个附件。附件 1：《杏林 NIS 项目验收单模版》、附件 2：《杏林 NIS 系统功能确认书》。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单位公章之后成立生效。传真件、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限，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司名称: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章）
	税号:	12610800MB2975127Y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路与银沙路十字 0912-3590613
	银行账号:	建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61050110252800000242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18
乙方	公司名称:	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
	税号:	9133010868905231XA
	地址电话: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239 号火炬创新中心 5 号楼 8 楼 0571-56192495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353274706477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18